

對人口政策的意見

我們是由一群荃灣街坊組成。我們關心新移民的處境，影響新移民的政策，並就人口政策中提出「新來港人士享用社會福利需住滿七年的居港規定」有以下意見。

1. 居港未滿七年的新移民受到雙重限制

現時新移民來港後，被取消內地戶籍，除去一切在內地享有的公民權利。於 2004 年 1 月 1 日來港後，同樣人口政策亦建議新移民需住滿七年方可享用社會福利，包括：綜援、醫療等，可見中港兩地政策令新移民無所適從——新移民與港人丈夫及子女既不能夠返回內地居住，在港如遇有任何問題，如失業、傷病亦未受保障，尤如二等公民，令我們有「兩頭唔到岸」的感覺，受到雙重的不公平對待。政府雖以共融為口號，卻令我們有被歧視的感覺！

2. 新移民在港得不到應有的公民權利，造成諱疾忌醫，自求多福

我們對「新移民需住滿七年才可享用醫療福利」的建議感到驚訝，需知道發病是不能預測卻需及時醫治的，但高昂的醫療費用(政府醫院每日住院費由\$68 增至\$3,130)只會令無能力負擔醫藥費的新移民諱疾忌醫，這是政府想見的景況嗎？再者，新移民如要入院生仔或者患上大病，需入院做手術，數萬元的醫療費用已經我們不勝負荷。是否新移民就要自求多福？人口政策指出未來數十年人口趨向老化，但又如何鼓勵生育呢？試問基本的公民權利——醫療有何理由要與居港年期掛鉤？

3. 政府帶頭抹殺新移民婦女在港的貢獻，強化港人與新移民的分化

新移民婦女在家分擔家務、教育子女、有的外出工作，一同與港人丈夫負擔家庭責任。但人口政治報告書中，卻提出「新來港人士在港無貢獻」，顯然政府漠視我們在港的種種付出！漠視為趨向人口老化的香港所帶來的勞動人口！相反，政府不斷貶低新移民的形象，加劇港人與新移民之間的分化現況！！

對以上的意見，我們強烈要求：

1. 我們反對政府於人口政策中「新來港人士享用社會福利需住滿七年的居港規定」的提議，認為帶頭抹克及歧視新移民之嫌，如要真正實踐共融，應“**擱置**”有關的建議。

2. 政府向內地爭取已批單程証的來港人仕，可以選擇何時來港，並有三年的寬限期。
3. 醫療、綜援等社會福利是市民的基本公民權利，在制定政策時不應與居港年期掛鉤。

敬希 貴署在推行政策時，能體諒我們的處境，將我們的意見加以反映及採納，以達到為新移民謀求福祉，達致真正的共融理念。如有任何問題，可與本組聯絡人直接聯絡。有勞之處，不勝銘感！

此致
立法會秘書處

新移民政策關注組

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